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37号

罪犯刘彬，男，196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8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5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1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6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

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5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123.56 元，账户余额 1487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